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科學檢測中心使用須知

98.03.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科學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體適能檢測暨運動科學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科學檢測中心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運動科學檢測中心使用規範如下：

（一）本中心使用優先順序

1. 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實習、專題製作及研究。
2. 產學合作專案及推廣教育。
3. 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推廣。

（二）申請人使用前應至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借用鑰匙，用畢後歸還本系。

（三）借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本中心之儀器設備維護及清潔管理之責，並於使用前及使用後填寫本中心使用紀錄表；如儀器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向本系或老師反應，並於紀錄表上詳實紀錄故障情形。

（四）申請人使用本中心時，不得任意移動儀器設備，如因人為疏失造成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五）本中心嚴禁飲食。

（六）本中心之相關儀器設備及物品限於中心內使用，不得任意帶出。

（七）使用電源，應先檢查插座、插頭規格及是否固定，並慎防觸電及用電過載。

（八）本中心使用後之廢料，應投入指定容器，不可隨意棄置，並於當日清理，以維持整潔。

（九）使用儀器設備時，應按照操作步驟、方法進行，不可隨意更改操作方法，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迅速向本中心負責人或系務助理報告處理。

（十）儀器設備使用完畢時應將設備與器具清理乾淨，清點數量由管理人員或教師檢視後放回原處。

（十一）本中心使用結束後，需關閉電燈、空調、門窗及儀器設備之電源，並將環境整理清潔後始可離開。

（十二）申請人借用本中心時，不得私自轉借他人。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中心時，應遵守本中心使用規定。

三、本中心負責管理之教師須按月檢查相關設備，並填寫紀錄表。

- 四、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以停權議處，情節嚴重者，報請校規處分。
- 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須知經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